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
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了事先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原则，支付的利息费用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孔祥忠、陶久华、周亚力
2015年9月22日